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1)有關收購CMC MOON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潛在極端及關連交易；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3)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財務顧問



CMC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MC（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CMC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透過HoldCo）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待售股份的購買價為人民幣4,576.50百萬元（按訂約方協定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097.5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20港元向HoldCo及其他指定接收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合共15,929,741,365股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91.82%）結付。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HoldCo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業務包括(i)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開發、製作、投資及發行電影、劇集及非劇集內容的業務；及(ii)以UME品牌在中國內地經營50多家影院及經營電影發行院線的影院業務。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C條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4-19，倘一項或一連串資產收購（個別或連同其他交易或安排），而參照原則為本測試項下的因素，個別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或安排可達致把收購目標上市的效果，但發行人能夠證明有關交易並非試圖規避新上市規定，則建議收購（或連串收購）可能被分類為「極端交易」。

為證明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4.06C條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附帶重要資料的通函草擬本（包括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草擬本、目標業務及其管理層的詳細描述、風險因素、法律合規情況及聯交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視乎上市委員會基於通函草擬本所載資料及其他材料所作的決定及中信證券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的完成情況，收購事項可能被許可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06C條項下的極端交易，而（在此情況下）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反收購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CMC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黎先生，彼為本公司的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黎先生透過彼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多家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4%權益。因此，CMC為黎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中信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並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

## 合約安排

由於若干登記股東為相關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股東，彼等將於交割後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設定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有關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併表聯屬實體／併表聯屬實體應付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CMC一致行動集團於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4%。於交割後，CMC一致行動集團將於10,365,045,4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0.13%及經擴大股本約59.74%。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經獨立股東批准，否則HoldCo將（於交割後）有責任就所有已發行股份（CMC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為此，HoldCo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所投至少75%的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所投50%以上的票數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經獨立股東批准，為收購事項一項不可豁免的條件，因此，HoldCo(或CMC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對已發行股份提出任何要約。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清洗豁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鑑於：(i)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CMC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及(ii)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CMC的董事，彼等均未曾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委任任何可能由CMC提名的增補董事；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Shine Investment (一家由黎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94%。由於Shine Investment為黎先生的聯繫人及CMC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通函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的21日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寄發予股東。就通函而言，需更多時間擬備及落實通函內的若干資料，以及完成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

目前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而HoldCo則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豁免及／或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期限，及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未必付諸實行的條件(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認定收購事項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C條項下的極端交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通函了解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載於通函內的其他相關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CMC(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CMC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透過CM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ldCo)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代價股份(合共15,929,741,365股股份)。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6年1月21日

### **訂約方**

- (1) CMC (HoldCo的控股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本公司 (作為買方)。

### **主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業務由CMC (HoldCo的唯一股東) 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間接持有。CMC現正根據重組計劃對該等權益進行重組並精簡目標業務的企業架構，致使目標業務將透過目標公司持有。

根據買賣協議並受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CMC已有條件同意促使HoldCo出售待售股份 (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的資料－目標業務的性質」一節。

### **購買價**

待售股份的購買價為人民幣4,576.50百萬元 (按訂約方協定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097.5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20港元向指定接收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合共15,929,741,365股股份) 結付。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2.12%；及(ii)經擴大股本約91.82%。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a) Brilliant Spark、Gold Pioneer及Celosia (為CMC股東及CMC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b)其他CMC股東；(c) HoldCo；及(d) ODW。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公眾持股票量

為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票量的相關規定，擬於緊隨交割後：  
(i) HoldCo將向CMC實物配發部分代價股份；及(ii) CMC同時將按CMC股東於CMC的股權比例向彼等實物配發該等代價股份。

於交割後：(i)約59.74%經擴大股本將由CMC一致行動集團間接持有；及(ii)約34.52%經擴大股本將由其他CMC股東持有。除兩名其他CMC股東外（其中一名由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資擁有，另一名則作為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平台，其保護人由CMC控制），餘下其他CMC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獲承認為「公眾人士」。

代價股份於指定接收人之間的具體分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協定，將由訂約方於通函刊發前釐定（且須經CMC股東批准實物配發）。指定接收人、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及代價股份具體分配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 代價基準

待售股份的購買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協定，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ii)目標業務的發展前景及市場地位；(iii)目標業務的財務表現；(iv)目標業務於2025年9月30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8,557,838,000元；及(v)自市場可比公司獲得的定價倍數。

由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與目標業務在性質上相似，故董事在評估目標業務定價倍數是否公平合理方面具備充足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因此，就自市場可比公司獲得的定價倍數而言，董事已考慮及應用指引上市公司法，且已基於多項標準選擇可比公司，其中包括：(a)相關行業中被分類為上市公司且其50%以上收入來自相關業務的可比公司；(b)市值並無因市場因素（如交易流動性嚴重不足或退市風險）而扭曲，且並無因持續虧損導致的持續經營問題而引起經營異常的可比公司；及(c)於2025年9月30日（即目標業務最近一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存在可用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或市淨率的可比公司。符合上述標準的可比公司為：(i)在中國境內開展其大部分業務經營（惟電影分部中有一家可比公司在美國開展其大部分業務經營除外）；(ii)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i)於2025年9月30日的市值不低於人民幣6億元的公司。

鑑於目標業務不同實體的運營性質及特點各異：(a)由於CMC Pictures（定義見下文）採用項目制運營及資產驅動模式，項目週期不匹配可能導致收入及利潤出現較大波動，致使以盈利或收入為基礎的倍數作為估值指標的可靠性較低，故採用市淨率評估CMC Pictures的價值；而(b)由於目標業務其他實體的收入能夠提供穩定且具可比性的業績衡量指標，及／或其企業價值可在不同資本結構之間進行一致比較，故採用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評估該等實體的價值。

為基於定價倍數推算出參考價值，董事亦已參考可獲得的行業研究考慮流通性不足可能帶來的潛在影響。根據董事的評估，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範圍分別為7.1至22.3倍（劇集分部）、0.7至13.1倍（非劇集分部）及2.7至12.0倍（影院分部）；而可比公司的市淨率範圍為2.6至27.3倍（電影分部）。

在此基礎上，經慮及目標業務對本公司的感知價值以及上述其他因素，董事已為目標業務各相關分部採用適當的估值倍數，以推算出合適的參考價值（預計不少於人民幣4,600百萬元）。董事獲悉，CMC已採取類似方法，為目標業務對CMC的感知價值推算出合適的參考價值，而各訂約方已將其各自對目標業務的感知價值，作為其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談判以釐定並協定待售股份購買價的其中一項因素。

為向獨立股東在評估收購事項時提供額外資料，並向董事評估目標業務的價值提供額外支持，訂約方已委聘具備資格的獨立估值師，進一步對目標業務進行詳細估值，並出具估值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的估值工作尚未完成。目前預計，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1）出具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於估值報告落實（及預計將於通函刊發之前落實）後，本公司擬發佈有關估值報告內容的公告（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

作為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目標業務價值的額外保護，倘待售股份的購買價人民幣4,576.50百萬元超過估值報告中目標業務的最終估值，訂約方將於通函寄發前本著誠信原則就適當下調購買價進行磋商，以反映待售股份的購買價屬公平合理。為免生疑慮，倘待售股份的購買價低於估值報告中目標業務的最終估值，將不會上調購買價。倘作出任何購買價調整，本公司將就最終購買價另行刊發公告。

##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0.320港元的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380港元折讓約15.8%；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約0.375港元折讓約14.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4港元折讓約9.6%；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22港元折讓約0.6%；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5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2港元溢價約2.5%；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7港元溢價約7.8%；
- (g) 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338港元折讓約5.3%；及
- (h) 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0.334港元折讓約4.3%。

發行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歷史股價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禁售承諾

於交割後，CMC一致行動集團將間接於合共約59.74%經擴大股本中擁有權益，且彼等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CMC已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且將促使CMC一致行動集團的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CMC於交割時實益或合法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的期限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或該組控股股東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CMC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且將促使CMC一致行動集團的各成員公司：

- (i) 如其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如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示任何該等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出售，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

此外，預計CMC將於交割前獲各指定接收人承諾，於交割日期起至交割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儘管有上述禁售承諾，但在下列情況下，CMC、CMC一致行動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及各指定接收人將不會被禁止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1)適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門可能規定的情況；(2)（就CMC或CMC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而言）向CMC或CMC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聯屬人士出售，或（就指定接收人而言）向該指定接收人的任何聯屬人士出售；(3)有關出售為接納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股份全面要約的一部分，或就該全面要約提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部分；(4)因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為購回其本身股份而作出的全面要約而出售；或(5)在上文第(i)及(ii)段規限下，有關出售作為CMC因任何融資或執行有關保證時銷售、處置或轉讓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作為抵押品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抵押、押記或質押的一部分。

## 條件

各訂約方於交割時進行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已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就收購事項授予清洗豁免且有關豁免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及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均已達成；
- (c)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d) 於交割時或之前並無已頒佈或作出任何政府部門命令（不論屬臨時、初步或永久性）或法律，導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屬非法，或在任何重大方面禁止或限制進行收購事項；
- (e) 已收到、作出或取得適用法律規定為完成收購事項而須自任何政府部門取得的全部同意；
- (f) 於各情況下，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批准（倘上市規則要求）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及
- (g) 股東已批准CMC提名增補董事的任何委任。

CMC於交割時進行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CMC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或以書面方式豁免下列額外條件後，方可作實：

- (h)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交割時及截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i)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j) 須由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如適用）簽署的各項交易文件副本，均已由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妥為簽署並交付予CMC；
- (k)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及
- (l)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該等股份於交割時及之前將繼續於聯交所買賣（以下暫停買賣情形除外：(i)不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不論該暫停買賣是否由本公司要求）；或(ii)因公佈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交割時進行收購事項的責任，須待本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達成或以書面方式豁免下列額外條件後，方可作實：

- (m)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業務的盡職調查，且本公司合理認為調查結果已獲接納；
- (n) 重組已完成，且本公司合理認為重組結果已獲接納；
- (o) 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已認定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C條項下的極端交易，而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反收購行動的規定不適用於收購事項；
- (p) CMC於股份買賣協議中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交割時及截至交割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 (q) CMC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的所有責任；
- (r) 須由CMC或其聯屬人士（如適用）簽署的各項交易文件副本，均已由CMC或其聯屬人士妥為簽署並交付予本公司；及

- (s) 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概無發生對目標集團或目標業務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

上文(a)至(e)段所載條件不可獲豁免。就上文(e)段所載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不知悉根據適用法律須向任何政府部門取得任何特定同意，以完成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 交割

交割計劃於全部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起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CMC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 終止

買賣協議可於交割前任何時間以下列方式撤銷或終止：

- (a) 經本公司與CMC雙方書面協商一致；
- (b) 倘(i)條件(a)至(e)中一項或多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惟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的任何責任，為交割未能發生的主要原因，或導致交割未能發生，則本公司無權終止買賣協議）；或(ii) CMC未完全遵守任何重大交割責任，則由本公司向CMC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
- (c) 倘(i)條件(a)至(e)中一項或多項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惟倘CMC未能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於交割時或之前履行的任何責任，為交割未能發生的主要原因，或導致交割未能發生，則CMC無權終止買賣協議）；或(ii)本公司未完全遵守任何重大交割責任，則由CMC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特別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419,610,000股。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可能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時向指定接收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其中假設(a)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交割期間並無變動；及(b)所有代價股份均分派予指定接收人（惟有關分派的最終比例將由訂約方於通函刊發前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緊隨交割時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sup>(5)</sup>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hine Investment <sup>(1)</sup>	425,000,000	29.938	425,000,000	2.450
CMC一致行動集團的其他 成員公司 <sup>(2)(3)(5)</sup>	—	—	9,940,045,491	57.293
<b>CMC一致行動集團小計</b>	<b>425,000,000</b>	<b>29.938</b>	<b>10,365,045,491</b>	<b>59.743</b>
其他指定接收人 <sup>(4)(5)</sup>	—	—	5,989,695,874	34.524
其他公眾股東	994,610,000	70.062	994,610,000	5.733
<b>總計</b>	<b>1,419,610,000</b>	<b>100.000</b>	<b>17,349,351,365</b>	<b>100.000</b>

附註：

- (1) Shine Investment、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CMC、Gold Pioneer及Brilliant Spark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Shine Investment直接於該等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hine Investment由Shine Holdings控制85%權益，而Shine Holdings由CMC Shine Acquisition全資擁有。CMC Shine Acquisition由CMC Shin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由CMC全資擁有。CMC為Gold Pioneer的非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Spark直接持有CMC的權益，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Pioneer持有CMC的權益。因此，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CMC Shine Holdings、CMC、Gold Pioneer及Brilliant Spark均被視為於Shine Investment所持有的該等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Brilliant Spark由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黎先生透過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上述公司於該等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HoldCo為CM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MC為一間由黎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ODW為一家由CMC的一名聯屬人士間接擁有30%權益的公司。Celosia為CMC的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平台，其保護人由CMC控制。HoldCo、ODW及Celosia的股權均計入CMC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量。有關CMC一致行動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之間股權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1)。於本公告日期，除Shine Investment之外，CMC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直接持有任何股份。
- (3) 中金公司為CMC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就中金公司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而言，以自有賬戶或全權委託管理方式持有股份的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與CMC就本公司而言一致行動（就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均需獲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的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股份而言除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若僅因其控制中金公司、受中金公司控制或與中金公司處於同一控制之下而存在關連，則不應被推定為與CMC一致行動。中金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持有、借入或借出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持有的股份或代表中金公司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的詳情（如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取得（倘上述持有、借入或借出及／或買賣屬重大，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4) 誠如本公告「指定接收人的資料」一節所述，其他指定接收人並非CMC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該等其他指定接收人將持有10%或以上的經擴大股本。
- (5) 由於代價股份在指定接收人之間的具體分配將由訂約方於通函刊發前釐定，CMC一致行動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及各指定接收人的股權的完整明細將於有關分配落實時載於通函。

## 重組

為籌備收購事項，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若干境外及境內重組步驟，以重組目標集團的權益及精簡目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由CMC透過多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間接擁有）的企業架構。主要重組步驟概述如下：

### 境外重組

作為境外重組的一部分，CMC已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HoldCo，該公司其後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即目標公司。之後，CMC（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其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目標業務相關分部的主要經營實體及／或控股公司的權益出售或轉讓予目標公司，致使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該等主要經營實體及／或控股公司的直接股東。

於2026年1月21日，CMC與ODW訂立ODW協議，據此，ODW將出售，而CMC將促使目標公司收購Pearl Studi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致使Pearl Studio將於交割時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賣Pearl Studio的代價將於交割時由本公司向ODW(其將為指定接收人)配發及發行部分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 境內重組

作為境內重組的一部分，目標公司已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CMC Moon Group (HK) Limited，該公司其後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華人文化外商獨資企業。

為精簡蘇州志厚(於本公告日期，其為華人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CMC的併表聯屬實體)持有的業務，蘇州志厚持有的所有除外業務已轉讓予華人科技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科技由黎先生最終控制。其後，目標業務的影院分部及電影分部由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由黎先生透過蘇州華人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為CMC的聯屬人士及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最終控制，其中：(i)黎先生控制蘇州華人文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99%權益；及(ii)CMC股東各自的中國聯屬人士所持有限合夥權益的比例與CMC股東各自所持CMC權益的比例大致相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轉讓予蘇州志厚(就受任何外資持股限制的業務而言)及華人文化外商獨資企業(就不受限制之業務而言)，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華人科技亦已另行成立正午陽光SPV，以持有其於正午陽光(定義見下文)的權益。

華人文化外商獨資企業及華人科技其後將與(其中包括)蘇州志厚及正午陽光SPV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透過該安排，華人文化外商獨資企業將獲准許(其中包括)：(i)獲得蘇州志厚(不包括除外業務)及正午陽光SPV的全部經濟利益；及(ii)對蘇州志厚及正午陽光SPV行使實際控制權。因此，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控制境內目標業務。

## 預期持續關連交易

交割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目標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安排包括：

## 合約安排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若干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面臨外商投資限制。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保持對該等併表聯屬實體經營的有效控制，通過在重組過程中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目標集團將獲准許(i)獲得該等併表聯屬實體境內註冊經營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ii)對該等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持有該等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各系列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基本涉及目標集團與登記股東之間的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購股權協議、委託代理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作為相關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股東，若干登記股東將於交割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預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藝人及活動管理。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CMC及CMC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

### CMC

CMC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oldCo為CM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HoldCo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CMC作為中國領先的媒體及娛樂集團素有聲譽，其投資及營運涵蓋多個領域（包括電影、劇集、遊戲、生活方式及消費、新聞資訊、現場演藝、體育及其他服務行業）。於本公告日期，CMC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29.94%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CMC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黎先生，彼為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主要股東，並透過彼直接或間接控制的若干公司（包括CMC）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4%權益。因此，CMC及HoldCo均為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CMC一致行動集團

CMC一致行動集團由CMC及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主體組成，包括：(a)黎先生、Brilliant Spark、Gold Pioneer、Celosia、CMC 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Shine Holdings及Shine Investment；(b) HoldCo；及(c) ODW。

- 黎先生為CMC的創始人兼董事長、首席執行官，亦為CMC Capital Partners（一家專注於科技、消費及媒體領域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的創始合夥人、TVB的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董事長。黎先生同時亦為CMC的控制人。CMC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若干保留事項，須經若干其他CMC股東批准，惟該等保留事項概不會對黎先生對CMC的控制權構成不利影響，原因為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CMC 82.1%的表決權。
- Brilliant Spark及Gold Pioneer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Brilliant Spark持有CMC 0.45%表決權及1.90%經濟利益。Brilliant Spark由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於本公告日期，Gold Pioneer持有CMC 81.65%表決權及17.04%經濟利益。Gold Pioneer由Brilliant Spark全資擁有。
- Shine Holdings由CMC Shine Acquisition全資擁有，持有Shine Investment 85%表決權及60%經濟利益。TVB（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1）持有Shine Investment 15%表決權及40%經濟利益。CMC Shine Acquisition由CMC Shine Holdings全資擁有，而CMC Shine Holdings由CMC全資擁有。CMC由黎先生控制大部分權益，並為Gold Pioneer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時，CMC亦有少部分權益由Brilliant Spark擁有。Gold Pioneer由Brilliant Spark全資擁有，而Brilliant Spark由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Shine Investment為一家為代表CMC持有股份而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 HoldCo為CM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elosia為CMC的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平台，其保護人由CMC控制。
- ODW為Pearl Studio的唯一股東，而蘇州華人文化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其為CMC的聯屬人士及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ODW 30%權益，其中：
  - (i) 黎先生控制蘇州華人文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99%權益；及(ii) CMC股東各自的中國聯屬人士所持有限合夥權益的比例與CMC股東各自所持CMC權益的比例大致相同。持有ODW餘下70%權益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CMC或黎先生並無關連關係。Pearl Studio從事動畫電影投資及製作，其影片在中國內地或全球影院上映，並向境內外視頻平台（如愛奇藝、騰訊視頻及Netflix）發行。根據ODW協議的條款，ODW將

出售，而CMC將促使目標公司收購Pearl Studi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致使Pearl Studio將於交割時成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買賣Pearl Studio的代價將於交割時由本公司向ODW(其將為指定接收人)配發及發行部分代價股份予以支付。

## 指定接收人的資料

除HoldCo、ODW、Brilliant Spark、Gold Pioneer及Celosia(彼等均為CMC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外，預計以下其他CMC股東將成為指定接收人，亦將於交割時獲得部分代價股份：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中國互聯網及科技綜合企業集團。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Yew Podocarpus Investment Limited，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的中國互聯網及科技綜合企業集團。
- 蘇州禾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附屬公司He Wen International，蘇州禾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隸屬於元禾控股的中國投資機構。
- 若干個別及共同持有CMC少數表決權及經濟利益的其他CMC股東，其詳情將於通函披露。

上述其他CMC股東並非與CMC一致行動，故不屬於CMC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原因為CMC與其他CMC股東之間並無任何協議或諒解，以透過收購事項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其他CMC股東僅為維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而於交割時獲得部分代價股份。

##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HoldCo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由HoldCo成立，故並無原始取得成本。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其中一股已發行。

## 目標業務的性質

目標業務包括(i)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開發、製作、投資及發行電影、劇集及非劇集內容的業務；及(ii)以UME品牌在中國內地經營50多家影院及經營電影發行院線的影院業務。

下表概述目標業務：

主要經營實體／控股公司名稱	業務說明	CMC於目標業務的權益 <sup>(1)</sup>
<b>電影、劇集及非劇集</b>		
東陽正午陽光影視有限公司（「正午陽光」）	正午陽光從事電視劇投資及製作，並在主流視頻平台（如愛奇藝、騰訊視頻、優酷及芒果TV）及主流衛視（如中央電視台、東方衛視、湖南衛視、浙江衛視、江蘇衛視及北京衛視）發行電視劇作品，其主要收入來源為電視劇發行，其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	50.05%
同樂影視有限公司（「同樂影視」）	同樂影視為一家香港經營實體，從事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發行正午陽光的電視劇作品。	51%
上海華人影業有限公司（「上海華人影業」）	<p>上海華人影業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其影片在中國或全球影院上映，並在國內外視頻平台（如愛奇藝、騰訊視頻及Netflix）發行，其主要收入來源包括院線發行及視頻平台發行。</p> <p>上海華人影業的股權投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海今塗影業有限公司（「今塗影業」）：上海華人影業擁有今塗影業60%權益，今塗影業從事動畫電影投資及製作。今塗影業的影片在中國影院上映，並在視頻平台（如哩哩哩哩）發行，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li> </ul>	100%

主要經營實體／控股公司名稱	業務說明	CMC於目標業務的權益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陝西華人朗泰影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華人朗泰」)：上海華人影業擁有陝西華人朗泰35.75%權益，陝西華人朗泰為一家由上海華人影業擔任共同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基金公司，從事電影投資及電影製作工作室少數股權投資；及</li> <li>• 華人劇薈(上海)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華人劇薈」)：上海華人影業擁有華人劇薈100%權益，華人劇薈從事電視劇投資及製作，並在主流視頻平台(如愛奇藝及優酷)及主流衛視(如東方衛視)發行電視劇作品。</li> </ul>	
CMC Pictures Group Limited (「CMC Pictures」)	CMC Pictures為一家境外實體，透過其附屬公司向北美洲、澳洲、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影院發行華語電影，其主要收入來源為海外院線發行。	100%
Gravity Pictures Limited (「Gravity Pictures」)	Gravity Pictures為一家境外實體，透過其附屬公司投資CMC Pictures投資及／或製作的項目。	89.18%
CMC Flagship Limited (「Flagship Entertainment」)	Flagship Entertainment為一家境外經營實體，從事電影投資及製作。Flagship Entertainment亦持有Gravity Pictures 10.20%權益。	90%
Pearl Studio	Pearl Studio從事動畫電影投資及製作，其影片在中國或全球影院上映，並在國內外視頻平台(如愛奇藝、騰訊視頻及Netflix)發行。Pearl Studio由上海華人影業管理，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	100% <sup>(2)</sup>

主要經營實體／控股公司名稱	業務說明	CMC於目標業務的權益 <sup>(1)</sup>
深圳日月星光傳媒有限公司（「日月星光傳媒」）	日月星光傳媒從事綜藝投資及製作，主要在主流媒體平台（如愛奇藝、騰訊視頻及優酷）及短視頻平台（如抖音）發行。日月星光傳媒主要向該等平台收取製作費，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	100%
<b>影院</b>		
上海思遠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思遠」）	上海思遠在中國內地經營超過50家UME影院，收入主要產生自電影票房、餐飲零售及電影放映相關廣告，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	100%
上海華人文化電影院線有限公司（「華人文化電影院線」）	華人文化電影院線作為中國內地的持牌電影發行院線，享有向影院發行電影的權利。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電影發行公司須與各院線（如華人文化電影院線）合作，以確保排片，協調影片在中國內地影院的上映事宜。	100%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CMC透過多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間接持有上述主要經營實體及控股公司的相關權益。
- (2) 於本公告日期，CMC的一名聯屬人士間接擁有ODW 30% 權益，ODW為Pearl Studio的唯一股東。有關ODW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CMC及CMC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CMC一致行動集團」。根據ODW協議的條款，Pearl Studio將於交割時成為目標公司的100%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業務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業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若干主要合併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9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317,173	2,261,801	2,295,040	1,225,043
EBITDA	826,770	622,248	715,178	394,841
稅前淨利潤	441,638	275,458	381,252	174,292
稅後淨利潤	290,776	202,326	280,173	143,67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稅後淨利潤	336,428	247,978	325,825	177,917
淨資產	8,617,378	8,373,952	8,528,753	8,557,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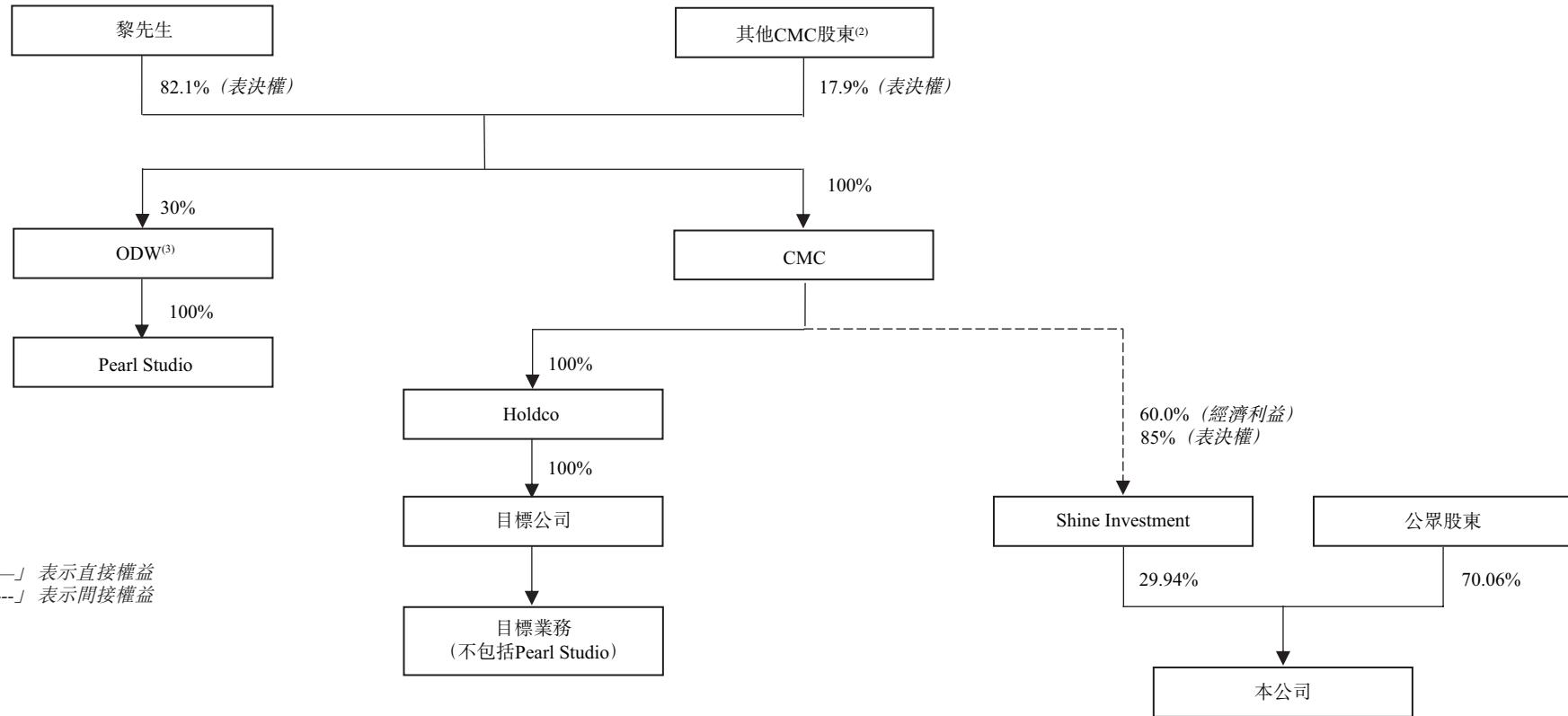
目標業務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目標業務的劇集播出、電影上映及影院電影放映。與業內其他部分公司類似，劇集製作及播出以及電影上映均受製作週期、播出檔期安排及播出時段的影響，該等因素會不時波動。具體而言，劇集播出取決於流媒體平台和電視台的排期，而電影上映通常取決於電影市場狀況及競爭。因此，由於其業務性質，目標業務不同分部的收入及利潤經常會出現非季節性波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業務的收入保持穩定。於該等三個年度，分別有172、37及174集劇集播出。儘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37集劇集播出，但有兩部高成本的大製作電影上映（包括《巨齒鯊2》的重磅上映），有效填補了同年因劇集播出集數減少導致的收入缺口。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僅58集劇集播出及一部中等成本體量的電影上映，導致收入及利潤低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期間的收入及利潤。於2025年第四季度，目標業務作為主要投資方及執行製片方，共播出16集劇集及上映一部電影。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業務已完成多部劇集拍攝，該等劇集後續將根據流媒體平台和電視台的排期播出。此外，目標業務亦已製作或投資多部電影，該等電影後續將根據適合的上映窗口期上映。

##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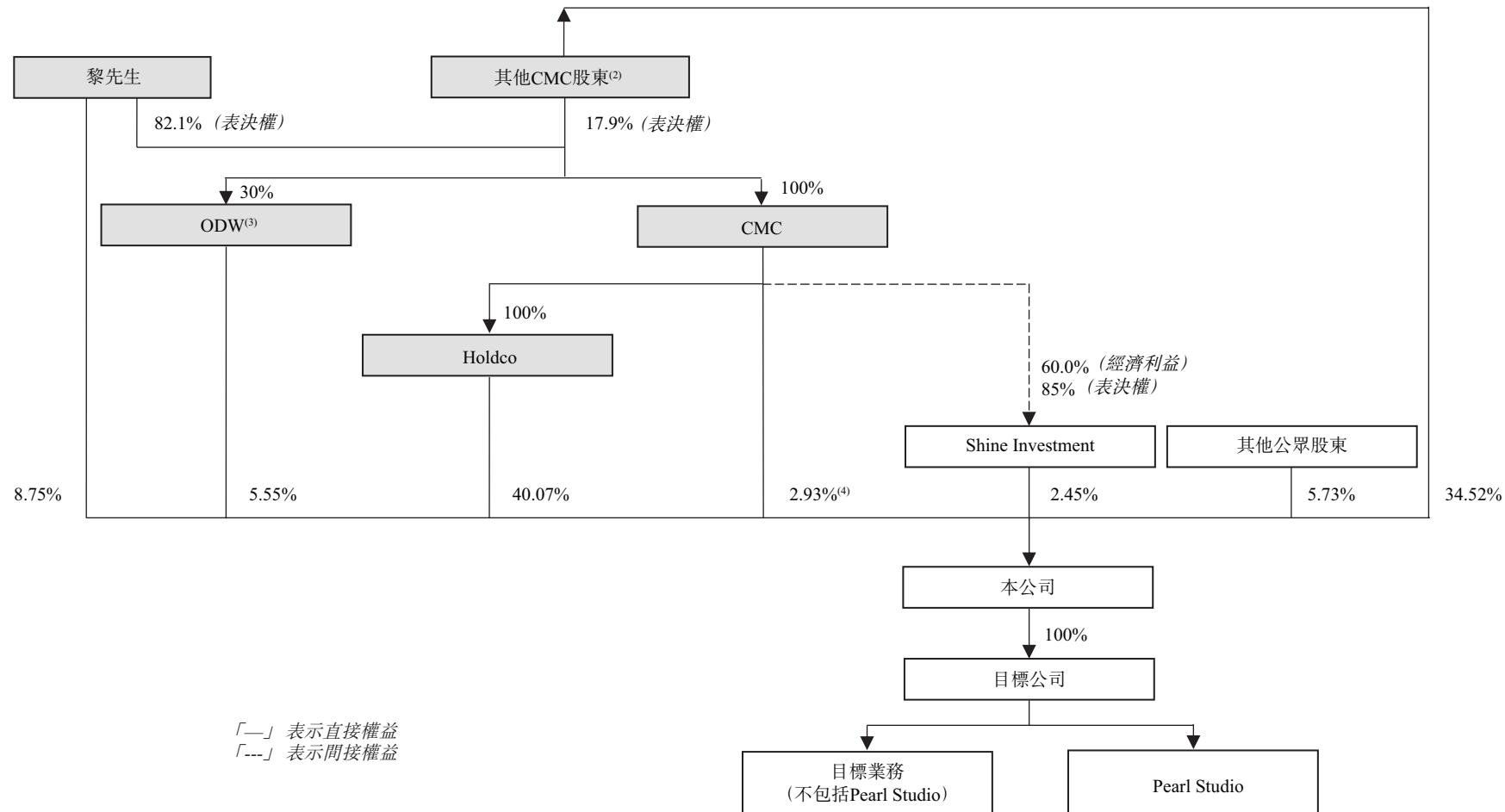
### 緊接收購事項交割前CMC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sup>(1)</sup>



附註：

- (1) 中間控股實體未載入本架構圖。
- (2) 概無其他CMC股東控制CMC超過5.2%的表決權。CMC股東擁有的經濟權與其於CMC的表決權不成比例。
- (3) 於ODW的30%間接權益通過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其中：(i)黎先生控制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蘇州華人文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9%權益；及(ii) CMC股東各自的中國聯屬人士所持有限合夥人權益的比例與CMC股東各自所持CMC權益的比例大致相同。持有ODW餘下70%權益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CMC或黎先生並無關連關係。有關ODW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CMC及CMC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 – CMC一致行動集團」。
- (4) 除另有指明外，本架構圖中的百分比指於一家實體的表決權及經濟利益。

## 緊隨收購事項交割後CMC及本公司的股權架構<sup>(1)</sup>



附註：

- (1) 中間控股實體未載入本架構圖。
- (2) 概無其他CMC股東控制CMC超過5.2%的表決權。CMC股東擁有的經濟權與其於CMC的表決權不成比例。
- (3) 於ODW的30%間接權益通過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持有，其中：(i)黎先生控制該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蘇州華人文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99%權益；及(ii) CMC股東各自的中國聯屬人士所持有限合夥人權益的比例與CMC股東各自所持CMC權益的比例大致相同。持有ODW餘下70%權益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CMC或黎先生並無關連關係。有關ODW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CMC及CMC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CMC一致行動集團」。
- (4) 指Celosia所持股份，Celosia為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平台，其保護人由CMC控制。
- (5) 除另有指明外，本架構圖中的百分比指於一家實體的表決權及經濟利益。
- (6) 灰色框中的實體／個人為指定接收人或其最終控制方(視情況而定)。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之投資和藝人及活動管理。本集團致力發掘大灣區及全球華人社社區的巨大市場潛力，期望成為亞太地區領先的內容製作及策劃機構之一。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絕佳契機，可依據本公司公開宣佈的策略（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2025年中期報告中披露）實現業務的切實且增值性拓展。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主要從事目標業務，包括：(i)在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開發、製作、投資及發行電影、劇集及非劇集內容的業務；及(ii)以UME品牌在中國內地經營50多家影院及經營電影發行院線的影院業務。目標業務涵蓋全面的內容創作與發行能力組合，旗下擁有中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領域的多家知名製作公司，該等公司多年來成功製作並發行多部內容作品，以及擁有覆蓋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廣泛發行網絡。

通過收購具備眾多人才、強大製作能力、多元化內容組合及豐富知識產權儲備的目標業務，收購事項預計將有助於大幅增強及擴展本集團現有的內容能力與觀眾基礎，從而實現更長遠的可持續增長。收購事項亦將使本集團得以建立更具韌性的內容業務模式，從單一品牌工作室（其類型聚焦有限）轉型為擁有多個工作室的網絡，並具備涵蓋各類題材的更龐大且更為多元化的內容組合以及更強的製作能力。

收購事項帶來的顯著產能擴增，預計亦將為本集團的藝人及活動管理業務創造有意義的協同效應，為旗下才華橫溢的藝人在中國內地市場開拓更廣泛的演出機會。此外，由於收購事項涉及收購影院業務，這為本集團的電影業務提供縱向拓展的機會，並使本集團得以接觸將華語電影發行至世界各個國家及城市的全球電影發行及營銷網絡。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擴張機會，且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相輔相成。

由於：(i)黎先生為CMC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及(ii)許先生為CMC的董事，故黎先生與許先生各自已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i)上文所載已放棄表決的黎先生與許先生；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現時及日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收購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C條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04-19，倘一項或一連串資產收購(個別或連同其他交易或安排)，而參照原則為本測試項下的因素，個別交易本身或連同其他交易或安排可達致把收購目標上市的效果，但發行人能夠證明有關交易並非試圖規避新上市規定，則建議收購(或連串收購)可能被分類為「極端交易」。

為證明收購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4.06C條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附帶重要資料的通函草擬本(包括目標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草擬本、目標業務及其管理層的詳細描述、風險因素、法律合規情況及聯交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視乎上市委員會基於通函草擬本所載資料及其他材料所作的決定及中信證券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的完成情況，收購事項可能被許可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06C條項下的極端交易，而(在此情況下)不適用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反收購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CMC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黎先生，彼為本公司的主席、董事及主要股東。黎先生透過彼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多家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9.94%權益。因此，CMC為黎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中信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並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

### 合約安排

由於若干登記股東為相關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股東，彼等將於交割後成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目標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且有關交易將會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合約安排及任何新集團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鑑於經擴大集團將因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處於特殊情況，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i)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設定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合約安排而言，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設定交易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項下有關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併表聯屬實體／併表聯屬實體應付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的期限限定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有關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及條件將載於通函。

##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CMC一致行動集團於4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4%。於交割後，CMC一致行動集團將於10,365,045,4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30.13%及經擴大股本約59.74%。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並經獨立股東批准，否則HoldCo將(於交割後)有責任就所有已發行股份(CMC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為此，HoldCo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所投至少75%的票數批准清洗豁免；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所投50%以上的票數批准收購事項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且經獨立股東批准，為收購事項一項不可豁免的條件，因此，HoldCo(或CMC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對已發行股份提出任何要約。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倘清洗豁免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疑慮。如在本公告發佈後出現有關疑慮，本公司將盡力盡快解決有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信納，惟無論如何須於寄發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如收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上文「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及「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架構」各節所披露者外，CMC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就本公司證券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已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衍生工具；
- (b) CMC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接獲任何投票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不可撤回承諾；
- (c) 除買賣協議及ODW協議外，CMC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就HoldCo或本公司股份訂立任何可能對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除買賣協議外，HoldCo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HoldCo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任何條件的情形；
- (e) CMC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CMC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擬支付任何形式的代價或利益；
- (g) 除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ODW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收購事項向CMC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支付或擬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或利益；及
- (h) (i)任何股東；及(ii)(1) CMC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於本公告日期，除根據買賣協議將向指定接收人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外，CMC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收購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處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就本公司證券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除根據買賣協議外，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交割及有關禁售期結束為止，CMC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概不會收購或處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由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司徒惠玲小姐及葛俊先生（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鑑於：(i)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CMC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及(ii)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CMC的董事，彼等均未曾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委任任何可能由CMC提名的增補董事；及(v)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Shine Investment（一家由黎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9.94%。由於Shine Investment為黎先生的聯繫人及CMC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資料；(iv)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交割已發生)；(v) CMC提名的任何董事候選人的姓名及履歷；(vi)預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v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v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x)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x)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通函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自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或(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的21日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寄發予股東。

由於就通函而言，需更多時間擬備及落實通函內的若干資料，以及完成對目標業務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目前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而HoldCo則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豁免及／或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期限，及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未必付諸實行的條件(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認定收購事項是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C條項下的極端交易)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通函了解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載於通函內的其他相關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對待售股份的收購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illiant Spark」	指 Brilliant Spar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根據適用法律獲授權或要求須關門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Celosia」	指 Celosia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員工股份激勵計劃信託平台，其保護人由CMC控制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CMC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通函」	指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預期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資料
「中信證券」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交割」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待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交割日期」	指 交割日期
「CMC」	指 CMC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黎先生間接控制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CMC一致行動集團」	指 CMC及與其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主體，包括：(a)黎先生、Brilliant Spark、Gold Pioneer、Celosia、CMC Shine Holdings、CMC Shine Acquisition、Shine Holdings及Shine Investment；(b) HoldCo；及(c) ODW
「CMC股東」	指 CMC的股東，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CMC Shine Acquisition」	指 CMC Shine Acquisitio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黎先生間接控制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CMC Shine Holdings」	指 CMC Shin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黎先生間接控制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953）
「條件」	指 交割的先決條件，載述於本公告「買賣協議－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指定接收人配發及發行的15,929,741,365股新股份，以結算待售股份
「併表聯屬實體」	指 將由目標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

「合約安排」	指 如本公告「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合約安排」一節所述，目標集團與登記股東於重組過程中訂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正午陽光SPV」	指 上海華人文化陽光影視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人科技設立
「指定接收人」	指 HoldCo、CMC股東及ODW，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經擴大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於交割時發行代價股份擴大)
「經擴大集團」	指 繫隨交割後的經擴大集團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	指 企業價值與銷售額比率，即一項用於衡量公司價值相對於其總收入的估值倍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指定人士
「預期持續關連交易」	指 目標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合約安排
「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Gold Pioneer」	指 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黎先生間接控制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ldCo」	指 CMC Mo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M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收購事項的賣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人科技」	指 上海華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黎先生最終控制
「華人文化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上海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司徒惠玲小姐及葛俊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為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 CMC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及(ii)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0.320港元，即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20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議的有關其他日期）
「許先生」	指 許濤先生，董事及CMC的董事
「黎先生」	指 黎瑞剛先生，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CMC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
「新訂集團內部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任何併表聯屬實體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或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或協議
「ODW」	指 ODW CP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Pearl Studio的唯一股東及於本公告日期由CMC的一家聯屬人士間接持有30%權益的公司
「ODW協議」	指 由CMC及ODW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買賣協議，據此，CMC將促使目標公司收購及ODW將出售Pearl Studio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他CMC股東」	指 CMC股東（Brilliant Spark、Gold Pioneer及Celosia除外，為CMC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ABA）及聯交所（股份代號：9988）上市）的附屬公司）、Yew Podocarpus Investment Limited（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的附屬公司）及He Wen International（蘇州禾文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CMC，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市淨率」	指 市淨率，即一項用於衡量公司價值相對於其賬面價值的估值倍數

「Pearl Studio」	指 Pearl Studio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ODW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Pearl Studio集團」	指 Pearl Studio、其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登記股東」	指 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
「重組」	指 如本公告「重組」一節所述，為籌備收購事項而重組目標業務，其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HoldCo根據收購事項將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ne Holdings」	指 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黎先生間接控制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9.94%
「Shine Investment」	指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黎先生間接控制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HoldCo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將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向HoldCo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蘇州志厚」	指 蘇州志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華人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及CMC的併表聯屬實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CMC Mo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HoldCo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業務」	指 如本公告「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業務的性質」一節所述，目標集團經營的業務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併表聯屬實體（就此而言，包括Pearl Studio集團）
「TVB」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511）
「UME」	指 上海思遠影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影院的品牌名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呈報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將載入通函內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將就目標業務出具的估值報告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註釋1豁免可能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HoldCo因收購事項完成而就所有已發行股份（CMC一致行動集團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

指 百分比

附註：

-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38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6年1月21日公佈的中間價）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應已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2026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顧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葛俊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